

不起訴、緩起訴 法律效果各不同

◎葉雪鵬

去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法大幅度修正施行以後，第一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除了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仍可以由法官一人進行獨任審判以外，其餘的審判程序，依新增的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都要舉行合議審判。地方法院進行合議審判，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都要有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本來是一個人可以辦的案件，現在必須要三個人才能合辦，所以在法官的人力配置，與硬體的配合上都出現了「緊張」的狀態。爲了要使這種狀態舒解，必須減少案件的進入法院，這方面就有賴法院的最大當事人檢察官的配合了。因爲上面提到的與法院的裁判息息相關的「訴」，就掌握在檢察官的手中。

說了半天的「訴」，還沒有把「訴」是什麼說清楚，究竟訴是什麼？說穿了訴就是作爲法院當事人的原告，也就是檢察官或者自訴人，就特定的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的一種意思表示。由檢察官提起的訴稱爲公訴；由自訴人提起的訴，稱爲自訴。至於訴的內容應包括些什麼？就公訴案件來說，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要使用起訴書，起訴書的內容，要記載被告的性別、年齡、住居所，以及可以辨認的事項，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的法條。法院就根據這些起訴的內容來進行審判，斷定被告有沒有犯罪，該不該接受刑罰的處罰。

檢察官偵查中的刑事案件，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就應該提起公訴，或者審酌案件的情節，認爲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一條一項的規定，提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的聲請書，聲請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除了合予提起公訴的案件以提起公訴或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的方式來終結以外，一些不合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的案件又該如何結案，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前的舊刑事訴訟法規定得非常簡單明瞭，只有二分法，不是起訴便是不起訴。直到這一天刑事訴訟法部分法條修正案公布，增訂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等有關緩起訴制度的法條，從此之後，偵查案件的終結，出現了三分法，也就是說，案件除了起訴（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不起訴以外，還可以緩起訴。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新增的緩起訴制度，又稱爲起訴猶豫制度，引自鄰國日本，緩起訴制度在日本已行之有年，在實務上據說可以追溯到1880年代，直至1992年才予以明文化。由於這制度在犯罪行爲人的教化更生方面，績效足著。近年來爲日本檢察官大量運用。對於減輕日本司法體系的負荷，助益非淺。

緩起訴之在我國，見之刑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法條是這樣規定的「被告所犯爲死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爲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爲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由這條文來看，檢察官可以爲緩起訴的案件，必須要合於下列兩個要件：第一、被告所犯的罪，最輕本刑必須不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罪。也就是說，犯了那些重罪是不可以作出緩起訴的。在日本緩起訴案件範圍，並不受限制，這次引進此制度，只能說擷取它的精華。不過，比起檢察官原有職權不起訴處分的範圍，已經擴大多了，畢竟犯重罪的人只是小數。第二、要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與公共利益的維護。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這與檢察官得依職權不起訴的要件相同，就是要看被告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的態度等等，還要注意到給予被告緩起訴是否影響到公共利益的維護。會做出凶暴殘忍，傷天害理行爲的人，肯定得不到緩起訴的寬典。

現行的緩起訴制度，最值得稱道的是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的規定，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同時，可以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些條件或者事項，像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或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等事項，如有違反這些規定，檢察官是可以把緩起訴的處分撤銷，繼續偵查起訴的。

緩起訴是針對有證據要提起公訴的案件暫時不予起訴，於一定期間經過後，即與犯罪嫌疑不足的不起訴處分一樣，除非有新的證據或新的事實發生才可再行起訴。的確對疏解法院審判案件的壓力，與公益團體經費的募集，都有助益。

（本文作者是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摘錄自七月號清流雜誌）